

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青西新人社〔2018〕126号

关于印发《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岛西海岸新区
财 政 局

2018年7月3日

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推动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对新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，根据《关于实施“梧桐树”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（青西新人组〔2018〕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对象

指在青岛市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期满出站并于2018年4月12日后来新区创新创业的人员，其中创新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；
- （二）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。

创业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新区登记注册企业并正式运营，依法纳税的；
- （二）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%以上。

二、管理机构

（一）区人社局：负责博士后生活补贴的预算编制、受理审核、资金申请等工作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：负责生活补贴的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工作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，自区人社部门批准通过当

年起，分两年按 50%、50%的比例拨付 10 万元生活补贴。

四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集中申报。每年 10 月份，区人社部门对新区上一年度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工作进行部署。

创新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：1. 第二代身份证；2. 博士后证书；3. 劳动合同；4. 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；5. 《新引进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》。

创业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：1. 第二代身份证；2. 博士后证书；3. 营业执照；4. 公司章程；5. 《新引进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）；6. 一年及以上纳税证明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，来新区后 2 年内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，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和人员信息严格审查、逐一核实。

（三）资金发放。经区人社部门审核无异议的，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区财政部门同意后，资金经由区人社部门统一拨付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第二次申领生活补贴时，仍需提交申请材料，经审核确认后发放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，一旦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，已经发放补贴的，由区人社部门负责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。

（三）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

弊等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- （一）本实施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- （二）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。